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全聲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陳琬婷（即陳棟樑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前經鈞院以91年度裁全字第9544號裁定准許在案。因債務業已時效消滅，假扣押之原因消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該裁定等語。

二、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該條所稱之「假扣押之原因消滅」者，係指債權人於聲請假扣押時，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以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現已得於國內強制執行等是，另該條所謂之「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則指債權人依假扣押保全執行之請求已歸消滅，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認，或已喪失其請求假扣押之權利等情形而言。

三、查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係本案訴訟應審究之實體問題，不屬於非訟事件性質之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所應審究之事項，應由聲請人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之。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事證釋明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存在，難謂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之規定。從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